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9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4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08,5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4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
1	7,508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75%
2	11,345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88%
3	180,802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雜補274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7,99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508	114/9/18	114/9/24	(7/365)	13.75%			19.8
	2	利息	11,345	114/9/18	114/9/24	(7/365)	14.88%			32.38
	3	利息	180,802	114/9/18	114/9/24	(7/365)	15%			520.12
	小計									572.3
合計	208,566									